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9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兩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峽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可單科選修，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

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 學歷	上課時間
土地法規	3	陳明燦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德國波昂大學農學博士	週一 18:30~21:30
不動產 估價理論	3	林秋綿 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週二 18:30~21:30
土地利用	3	劉維真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週三 18:30~21:30

※ 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報名
- 三、報名程序：

1. 簡章與報名表索取方式

- 可至本組索取(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大樓 1 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下載相關資料
- 來信索取 (E-MAIL)：承辦人李小姐 yibei@gm.ntpu.edu.tw

2. 凡欲申請者，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請詳細填寫『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 最近二吋脫帽相片 **兩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 備齊規定之資料，並統一郵寄至以下地址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E-MAIL 報名

- 備齊規定之資料，以附件方式寄給承辦人 yibei@gm.ntpu.edu.tw 李小姐
-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掃描學歷證件影本
-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 1,000。
-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 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 二、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 其經各校各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四、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五、 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六、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七、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八、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十、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